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5破62号

本院根据张新戈的申请于2023年7月12日裁定受理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苏州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向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3:3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5破申66号

申请人：张新戈，男，1963年1月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6301060833，汉族，住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太平村东太平二组7-1号。

被申请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625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忠。

2022年4月14日，申请人张新戈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05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张新戈申请对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6月13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审查过程中，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向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发送破产清算异议通知书，要求其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邮寄单回执显示通知书已由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建忠签收，但未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申请人张新戈与被申请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丁建忠追偿权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5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被

告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丁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张新戈人工费、材料费计 6450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清结之日止以 645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630 元，减半收取 5315 元，诉讼保全费 3920 元，合计 9235 元，由被告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丁建忠负担。因被申请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张新戈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676722 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执行费 9167 元，本院于当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强制执行中查悉，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现已停业，根据被执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各大商业银行查询，除执行到位的 117579 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银行存款。在苏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本院通过执行系统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执行中，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张新戈称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申请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又查明，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建忠，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4893511X，股东为：丁建忠（占 90%）、丁怀明（占 10%），对外投资：无。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625号，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张新戈对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张新戈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新阶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杨宁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坚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5破申66号

本院根据张新戈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5破62号

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本院根据张新戈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同时提请你公司履行厂区的安全、环保责任。

特此通知

